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位于 西河镇双门前村
梅州大埔 35 千伏岩上输变电工程, 用地面积 4289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公示编号 DB2025039）：

公示期限：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5日																							
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	土地用途：	供电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2.0, 建筑密度≤40%, 建筑高度≤24m。																							
建设用地规划 红线图：	<p>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西河镇双门前村 用 地 性 质 供电用地 (1303) 用 地 面 积 4289m² 单 位:米 比 例:1:500</p> <p>图例： 现状建筑 用地红线</p> <table border="1"><tr><td>规划条件</td><td>容积率</td><td>≤2.0</td><td>建筑密度</td><td>≤40%</td><td>停车位(库)</td><td>——</td></tr><tr><td>备注</td><td>建筑高度</td><td>≤24m</td><td>建筑层数</td><td>——</td><td>绿地率</td><td>——</td></tr><tr><td>说明</td><td colspan="6">1、建筑物后退城市道路红线距离标准：退道路红线最少2m； 2、此外，建筑间距按《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本图盖章后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或者经申请未获得用地的或者经延期未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td></tr></table> <p>签发单位(盖章) 2025年9月1日 签发日期</p>			规划条件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40%	停车位(库)	——	备注	建筑高度	≤24m	建筑层数	——	绿地率	——	说明	1、建筑物后退城市道路红线距离标准：退道路红线最少2m； 2、此外，建筑间距按《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本图盖章后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或者经申请未获得用地的或者经延期未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规划条件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40%	停车位(库)	——																		
备注	建筑高度	≤24m	建筑层数	——	绿地率	——																		
说明	1、建筑物后退城市道路红线距离标准：退道路红线最少2m； 2、此外，建筑间距按《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本图盖章后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或者经申请未获得用地的或者经延期未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 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 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 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 1 号, 联系电话: 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25 日